##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臺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

由: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內政部移民 署(下稱移民署)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下稱臺灣銀行)分別於108年至112年 間辦理防彈配備採購案,經查警政署與臺 灣銀行所採購防彈衣內外襯套之中文說 明標籤,有以複貼方式更新製造日期與出 廠序號情形;移民署、臺灣銀行及警政署 採購之防彈衣,其防彈纖維布,或有非契 約約定字樣,或非「原廠證明書」所載明 之廠商產品,此外於辦理採購案驗收時, 廠商提供書面文件之重要日期時序倒置, 顯有錯誤與不合理情事等,詎前開機關 (構)竟均未能發現上開履約重大瑕疵問 題而予驗收合格, 肇致得標廠商涉有將驗 收不合格之防彈衣,轉作為上開採購案履 約標的交貨之重大疑慮。另,臺灣銀行採 購之防彈頭盔,得標廠商未出具防彈頭盔 材質之原廠證明書及新品保證書,疑似使 用大陸地區產品等,然該行竟仍率予通過 驗收。經核前開機關(構)之驗收作業,確 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3日函報本院,有關警政署、移民署及臺灣銀行等機關(構)辦理防彈配備採購案,據報機關(構)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且情節重大等情事,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屆第46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案經調閱警政署、移民署、臺灣銀行等機關(構)卷 證資料。又於113年9月25日詢問移民署林宏恩副署長暨 相關人員、臺灣銀行總務處處長梁美玲暨相關人員、警 政署陳永利副署長暨相關人員等,並經前揭機關(構)於 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說明、後續再補充與函復資料,發現 警政署、移民署及臺灣銀行對於系爭採購案件之過程, 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 如下:

- - (一)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時,驗收相關作業,自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72條第1項:「……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5條:「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及同準則第7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17、

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或為不當之……驗收。」等 規定辦理,以確保採購品質,自不待言。警政署辦理 「背心式防彈衣 47,892件」案,於108年2月26 日決標予 E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E 公司),嗣於 108年5月15日辦理原有採購後續擴充,再向該公 司增購背心式防彈衣 4,467件,總計 52,359件,總 決標金額新臺幣(下同)3 億 1,342 萬餘元。E 公司 依契約備註條款第13.2.a條規定,分4批交貨,第 1 批 12,136 件、第 2 批 12,050 件、第 3 批 11,993 件、第4批16,180件。依契約要求,每層抗彈纖維 布均需印製字體大小約3公分之「108POLICE」字樣, 且內襯套上須車縫中文說明標籤,註明廠牌及出廠 序號、型號及重量、適當使用有效年限、保(維) 護方法、防彈等級、製造日期、射擊面、遭槍擊後 注意事項等內容,外襯套亦須車縫中文說明標籤註 明上開事項。依警政署之規劃,驗收作業分為3階 段,第1階段數量清點、第2階段國內檢測、第3 階段國外檢測。惟第1批至第3批各批次進行第3 階段驗收作業時,所分別抽測送美國 X 實驗室檢驗 之 12 件防彈衣,均因抗彈性能測試未過,爰警政署 判定驗收不合格並終止該部分之契約;第 4 批之 16,180件則經過警政署上開3階段驗收合格後辦理 配發。

(二)然查,警政署上述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第4批驗收合格後留存於該署3件防彈衣,均發現防彈衣成品內外襯套之說明標籤有雙層複貼修改情形,其中下層之說明標籤係車縫固定,其上則另有一層以黏貼方式之中文說明標籤,且下層之說明標籤為同採購案不合格之防彈衣出廠序號及製造日期,包含第2批外襯套1件,第3批內襯套1件,內襯套相關

資訊被塗銷2件,得標廠商涉有將其前批次驗收不 合格之防彈衣,轉作為第4批之履約交貨,惟警政 署辦理第4批防彈衣驗收時未能及時發覺,顯有違 上開規定,核有重大疏失。





圖1 警政署留存防彈衣成品外襯套雙層複貼修改說明標籤

資料來源:本院113年6月4日聽取審計部簡報時拍攝。





圖2 警政署留存防彈衣成品內襯套雙層複貼修改說明標籤

資料來源:本院113年6月4日聽取審計部簡報時拍攝。

表1 警政署留存防彈衣之中文說明標籤複貼修改情形

防彈衣	下層縫製說明標籤內容			上層複貼說明標籤內容		
	標示處	出廠序號	製造日期	標示處	出廠序號	製造日期
第1件	內襯套	LM-XL-034234 (第3批編號)	108年10月	內襯套	LM-XL- 051323 (第4批序號)	109年3月
	外襯套	LM-XL-022174 (第2批編號)	108年9月	外襯套		

防彈衣	下層縫製說明標籤內容			上層複貼說明標籤內容		
	標示處	出廠序號	製造日期	標示處	出廠序號	製造日期
第2件	內襯套	被塗銷	被塗銷	內襯套	LM-L-039675 (第4批序號)	109年3月
第3件	內襯套	被塗銷	108年10月	內襯套	LM-L-047493 (第4批序號)	109年3月

資料來源:審計部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三)復查,臺灣銀行辦理之「108 年度防彈頭盔及背心 式防彈衣 工案,係於108年11月26日決標予E公 司,決標金額 283 萬餘元,履約標的為背心式防彈 衣及防彈頭盔各225件(頂)。第1階段驗收係由臺 灣銀行人員赴 E 公司\*\*工廠現場查驗且清點數量無 誤後,主驗人員隨機抽取3件防彈衣並於說明標籤 簽名後當場封緘,再交由得標廠商送至美國進行第 2 階段抗彈性能測試,測試完成後交由臺灣銀行保 管,第3階段係廠商應依時限完成投保5年之產品 責任險並將產品運送至臺灣銀行所指定分行。臺灣 銀行分別於109年6月18日、同年8月6日及同 年9月3日完成上開3階段之驗收。依防彈衣之規 格要求,內、外襯套上均須車縫中文說明標籤,註 明廠牌及出廠序號、型號及重量、適當使用有效年 限、保(維)護方法、防彈等級、製造日期、射擊 面、遭槍擊後注意事項等事項。然經查發現,臺灣 銀行所抽存保管中之防彈衣,竟均發現防彈衣之說 明標籤有複貼修改情形,其下層說明標籤係車縫固 定,上層說明標籤則係複式黏貼,且與前開警政署 辨理「背心式防彈衣 47,892件」採購案第1批驗收 不合格之防彈衣出廠序號及製造日期相同,顯見 E 公司有將警政署驗收不合格之背心式防彈衣舊品, 轉作為承攬臺灣銀行 108 年 11 月 26 日辦理防彈衣 採購案履約交貨之嫌。詎臺灣銀行於辦理驗收作業時,雖規劃第1階段驗收由該行隨機抽取防彈衣3件,依契約規格結構、數量、尺寸、試樣、顏色及重量,進行目視初步檢視,必要時並得實施拆合檢驗,如有一項與契約規定不符,即視同驗收不合檢驗數量、分辨理該階段驗收時,顯然該行辦理該階段驗收時,顯然該行辦理該階段驗收時,顯然實力,就有重大強力,於原車縫中文說明標籤上之重大異常情形,收作業顯未遵守上開驗收相關規定,核有重大疏失,洵應澈底檢討改進。

表2 臺灣銀行留存防彈衣之中文說明標籤複貼修改情形

防彈衣	下層縫製說明標籤內容			上層複貼說明標籤內容			
	標示處	出廠序號	製造日期	標示處	出廠序號	製造日期	
第1件	內外襯套	LM-L-008528	108年7月	內外襯套	LM-L-0101	109年3月	
第2件	內外襯套	LM-L-007916	108年7月	內外襯套	LM-L-0193	109年3月	
第3件	內外襯套	LM-L-007788	108年7月	內外襯套	LM-L-0226	109年3月	

資料來源:審計部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行於驗收時對此極易發現明顯不符契約之情形,竟 均未能適時發現而予驗收合格,致廠商有疑似將未 通過抗彈性能測試之防彈衣舊品,轉作上開採購案 新品交貨之重大疑慮,核有嚴重違失。

- 二、移民署辦理之「108年度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與「109 年度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以及臺灣銀行辦理之 「108年度防彈頭盔及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上開採 購案辦理防彈衣之驗收作業時,移民署及臺灣銀行均 未能及時發現防彈衣內裡防彈纖維布之重大異常,包 括所指定字樣明顯係經由變造而得,或印有非契約約 定字樣,甚至存有防彈配備之隱蔽部分,係由廠商自 行負責之消極心態,導致廠商有疑似趁機將未通過其 他機關抗彈性能測試之防彈衣舊品,轉作為上開採購 案新品交貨之重大疑慮,驗收作業顯有重大疏失。另, 警政署辦理之「背心式防彈衣20,449件」採購案,驗 收時未能發現製造防彈衣所使用之防彈纖維布,竟非 得標廠商申報驗收時所交付防彈纖維布之「原廠證明 書」、「新品保證書」及「海關進口證明」等證明文件 所載明之廠商產品,其相關驗收作業,亦顯有重大疏 失,均應積極檢討改進。
  - (一)警政署辦理之「背心式防彈衣 47,892 件」採購案時,分4批交貨,各批次均進行 3 階段驗收,通過第 1 階段數量清點後,於第 2 階段驗收時之檢驗項目中,特別要求防彈衣之防彈纖維布板應印有「108POLICE」字樣,驗收合格後再進行送至國外進行抗彈檢測之第 3 階段驗收作業。惟警政署辦理上開背心式防彈衣之採購,第 1 批至第 3 批各批次進行第 3 階段驗收作業時,均因抗彈性能測試未過,已於前述。又,警政署另辦理之「背心式防彈衣10,933 件」採購案,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決標予 E

公司,如同上開進行 3 階段驗收,惟為避免有舊貨混充之情形,將防彈纖維布板上之「108POLICE」字樣變更為「NPA109」,仍列為第 2 階段驗收時之檢驗項目中;嗣因該公司交付之防彈衣,未通過第 3 階段驗收之抗彈性能測試,驗收結果亦遭警政署判定為不合格,而終止契約。

- (二)查移民署辦理「108 年度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與 「109 年度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防彈衣內裡防彈 纖維布上之指定字樣,明顯係經由變造而得。
  - 1、移民署辦理之「108年度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 係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決標予 E 公司,決標金額 117 萬餘元,履約標的為背心式防彈衣 118 件。 本案驗收作業依移民署之規劃,第1階段驗收係 廠商將成品運送至移民署,經該署人員現場查驗 且清點數量無誤後,由主驗人隨機抽取3件後當 場封緘,再由該署人員郵寄送交公正單位進行第 2 階段測試,其中 1 件送至 Y 檢驗公司檢驗樣品 尺寸;1件送至₩大學實施剛柔度測試;1件送至 美國 X 實驗室進行抗彈性能測試,測試完成後交 由移民署保管。移民署分別於109年6月4日及 同年7月16日完成上開2階段之驗收。依契約 規格二、(二)1.(5)規定,防彈衣之前胸防彈纖維 布板表層,須有「108NIA」標楷體,字型 72 號黑 色戳印。然經查移民署存管中之防彈衣發現,防 彈衣內裡每一層防彈纖維布均印有「108POLICE」 字樣,明顯與本案契約規定應印有「108NIA」不 同,其係與上開警政署背心式防彈衣案之契約規 定,每一層防彈纖維布應印有「108POLICE」字樣 相同;另防彈衣於內裡第一層防彈纖維布,依契 約規定應採用「戳印」方式標示「108NIA」字樣,

實際係另以「黏貼」方式貼標,且字體較為模糊不清楚。E公司有將前揭警政署背心式防彈衣案驗收不合格之背心式防彈衣舊品(108年間製造),轉作為承攬移民署辦理本案履約交貨之嫌。



圖3 移民署 108 年採購案防彈衣成品內裡之防彈纖維布

資料來源:本院113年6月4日聽取審計部簡報時拍攝。

2、移民署另辦理之「109年度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 於109年9月7日決標予F有限公司(下稱F公 司), 決標金額 53 萬餘元, 履約標的為背心式防 彈衣 60 件。第 1 階段驗收係廠商將成品運送至 移民署,經該署人員現場查驗且清點數量無誤後, 由主驗人員隨機抽取3件後當場封緘,亦如上開 「108 年度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分別郵寄送交 3個公正單位進行第2階段測試,測試完成後亦 交由移民署保管備查。依契約 109 年度背心式防 彈衣規格需求說明書二、(二)1.(2)規定,防彈衣 之防彈纖維布板每一層材質均須印有「109NIA」 字樣,然移民署存管中之防彈衣,其內裡每一層 防彈纖維布並未採用「戳印」方式標示「109NIA」 字樣,實際係另以「黏貼」方式貼標,核與上開 契約規定不符;且另印有非屬契約規定之 「NIA109」字樣,疑係由「NPA109」塗改而成,

而「NPA109」字樣戳印,係與警政署前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辦理「背心式防彈衣 10,933 件」案契約規定之字樣,該案因驗收時抗彈性能測試未通過,遭警政署判定驗收不合格,全數退貨。F 公司指將警政署驗收不合格之 E 公司背心式防彈衣舊品 (109 年 6 月製造),轉作為本案承攬移民署 (109 年 9 月 7 日決標)採購履約交貨使用之疑慮。





**圖4 移民署 109 年採購案防彈衣成品內裡之防彈纖維布** 資料來源:本院113年6月4日聽取審計部簡報時拍攝。

(三)復查,臺灣銀行辦理之「108 年度防彈頭盔及背心式防彈衣」案,係於108年11月26日決標予E公司,履約標的為背心式防彈衣及防彈頭盔各225件(頂),本案臺灣銀行分別於109年6月18日、同年8月6日及同年9月3日完成3階段之驗收。然經查發現,臺灣銀行所抽存保管中之3件防彈衣、其內裡之防彈纖維布均印有「108POLICE」,非屬本案契約規定應有字樣,而係上開警政署所辦理之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之契約規定字樣,顯見E公司有將警政署因未通過抗彈性能測試而判定驗收不合格之背心式防彈衣(108年7月製造)舊品,轉作為承攬臺灣銀行108年11月26日辦理防彈衣採購

10

¹F公司負責人○○○,為E公司負責人□□□之子。

案履約交貨之重大嫌疑。詎臺灣銀行於辦理驗收作業時,雖規劃第1階段驗收由該行隨機抽取防彈衣3件,依契約規格結構、數量、尺寸、式樣、顏色及重量,進行目視初步檢視,必要時並得實施拆解檢驗,如有一項與契約規定不符,即視同驗收不合檢驗收不合的。 發上加註:「隱蔽部分由廠商負責」,適證明該行驗收人員並未實施拆解檢驗即予通過隱蔽部分之驗收人員斷非得據此即可免除其所應負擔之責任,顯見驗收作業顯有重大疏失,應予檢討。



圖5 臺灣銀行 108 年度採購案防彈衣成品內裡之防彈纖維布 資料來源:本院113年6月4日聽取審計部簡報時拍攝。

(四)另,警政署辦理「背心式防彈衣 20,449件」,於 110年 5月 31 日決標予 F 公司,嗣於 110年 10月 22日及 11月 26日辦理第 1次及 2次後續擴充,向 F 公司再增購背心式防彈衣 750件及 2,842件,總計24,041件,總決標金額 1億7,621萬餘元。依本案契約備註條款第 13.2.1.3條規定,分 3 批交貨(第 1 批 7,517件,第 2 批 13,682件,第 3 批 2,842件)。依本案契約備註條款第 20.1.1條規定,防彈纖維紗及防彈纖維紗布,須保證製造日期在決標前6個月以後製造。經查核本案第 1 批及第 2 批交貨

留存於警政署之4件防彈衣(出廠序號 BS-110-NPA-05576、BS-110-NPA-13493、BS-110-NPA-16717 及BS-110-NPA-20659),發現所用之纖維布,係印製「Honeywel1」字樣,屬美國 H 公司品牌,與 F 公司於第 1 批及第 2 批申報驗收交付防彈纖維布之「原廠證明書」、「新品保證書」、「海關進口證明」載明,係用韓國 D 公司生產「AT-\*\*\*」防彈纖維布製造防彈衣成品不同,顯示廠商申報驗收交付防彈纖維布新品證明書及海關進口報關單等資料,與實際供貨查驗之成品不符,而警政署驗收時未能及時發現,顯應檢討。

(五)綜上,防彈衣品質攸關使用人員之安全,自應以最 嚴謹之驗收程序,以確保防彈衣品質,俾有效保障 值勤人員之安全。然移民署分別辦理「108 年度背 心式防彈衣採購案」與「109 年度背心式防彈衣採 購案」,以及臺灣銀行辦理之「108年度防彈頭盔及 背心式防彈衣 | 採購案, 上開採購案辦理防彈衣之 驗收作業時,移民署及臺灣銀行均未能及時發現防 彈衣內裡防彈纖維布之重大異常,包括所指定字樣 明顯係經由變造而得,或印有非契約約定字樣,甚 至存有防彈配備之隱蔽部分,係由廠商自行負責之 消極心態,導致廠商有疑似趁機將未通過其他機關 抗彈性能測試之防彈衣舊品,轉作為上開採購案新 品交貨之重大疑慮,驗收作業顯有重大疏失。另, 警政署辦理之「背心式防彈衣 20,449件」採購案, 驗收時未能發現製造防彈衣所使用之防彈纖維布, 竟非得標廠商申報驗收時所交付防彈纖維布之「原 廠證明書 \\「新品保證書」及「海關進口證明」等 證明文件所載明之廠商產品,其相關驗收作業,亦 顯有重大疏失,均應積極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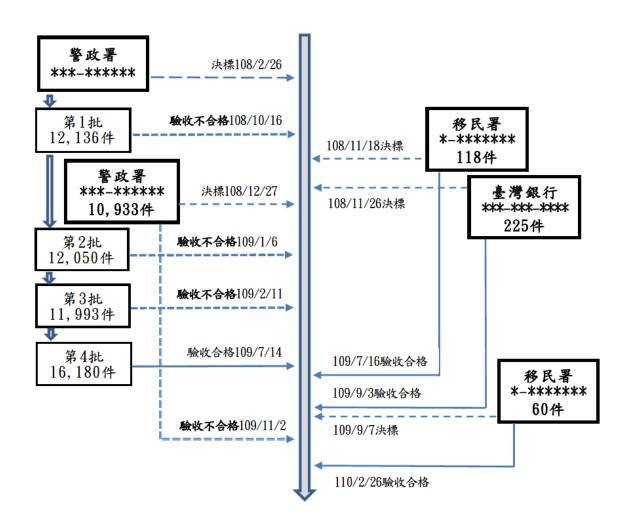


圖6 本案警政署、移民署及臺灣銀行辦理防彈衣相關採購案概況 資料來源:本院綜整各機關提供資料後繪製。

三、警政署辦理之「背心式防彈衣47,892件」及「背心式防彈衣20,449件」採購案、移民署辦理之「108年度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與臺灣銀行辦理之「108年度防彈頭盔及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驗收作業中廠商所提供之書面證明文件,防彈衣製造日期竟早於國外出口防彈纖維布之日期,相關書面證明文件時序倒置,明顯有誤與不合理;前開警政署辦理之「背心式防彈衣20,449件」採購案,另有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供相關書面文件予該署查驗情事。惟警政署、臺灣銀行、移民署於驗收過程中,竟均未能發現並提出質疑,仍予

驗收合格,書面審查流於形式,核有疏失,顯應澈底檢討。

- (一)警政署分別辦理之「背心式防彈衣 47,892 件」、「背心式防彈衣 20,449 件」採購案,得標廠商分別為 E公司與 F 公司。經查:

  - 2、F公司於第1批及第2批向警政署申報驗收交付之防彈纖維布進口報關單相同(1張,報單號碼AA//\*\*/\*\*\*/\*\*\*\*),報關日期為110年10月19日,惟第1批交貨驗收時,廠商依據該防彈纖維布製作交付之防彈衣新品保證書、原廠證明書及成品內外觀套說明標籤之製造日期早於防彈衣成品製造日期早於防彈衣成品製造日期早於防彈衣成品製造日期早於防彈鐵維布進口日期,相關書面證明文件亦顯不合理。此外,依F公司出具韓國D公司製造防彈纖維布「原廠證明書」所載,係採用韓國S公司生產之

- 防彈纖維紗線製造纖維布,惟F公司申報驗收時並未依前揭契約規定提供S公司出具之「原廠證明書」及「新品保證書」等文件予警政署查驗。 3、經查,警政署分別辦理之「背心式防彈衣47,892件」、「背心式防彈衣20,449件」採購案,防彈衣完成日期早於國外出口防彈纖維布之日期,時序
- 件」、「背心式防彈衣 20,449件」採購案,防彈衣 完成日期早於國外出口防彈纖維布之日期,時序 倒置,相關書面證明文件明顯有誤與不合理等, 且「背心式防彈衣 20,449件」採購案另有廠商未 依契約規定提供相關書面文件予警政署查驗情 事,竟均能順利通過警政署之驗收,驗收作業顯 應澈底檢討。
- (二)移民署與臺灣銀行分別辦理之「108 年度背心式防 彈衣採購案」與「108年度防彈頭盔及背心式防彈 衣 | 採購案,各契約均訂有驗收須查驗防彈裝備成 品及防彈材質之「原廠證明書」、「新品保證書」及 「海關進口證明」等資料,如有任何一項不符,視 同驗收不合格等相關條文。經查移民署與臺灣銀行 上開之採購案,得標廠商均為E公司,其申報驗收 時所交付予臺灣銀行與移民署之防彈纖維布材質 進口報關單為同1張(報單號碼 AA/ /\*\*/\*\*\*/\*\*\*\*),報關日期為109年5月19日,惟 廠商依據該防彈纖維布製作交付移民署與臺灣銀 行上開採購案之防彈衣新品保證書、原廠證明書及 成品內外襯套說明標籤之製造日期,卻均載明為 109年3月,其防彈衣成品製造日期竟早於防彈纖 維布進口日期,顯不合理且容易察覺,然移民署與 臺灣銀行於驗收過程中均竟未發現,而均予以審認 驗收合格,爰核移民署與臺灣銀行之驗收作業流於 形式,致生防彈衣品質及安全疑慮,均應積極檢討 改進。

- (三)經核,警政署辦理之「背心式防彈衣 47,892件」及 「背心式防彈衣 20,449件」、移民署辦理之「108年 度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與臺灣銀行辦理之「108年 度防彈頭盔及背心式防彈衣」等採購案,驗收作業 中廠商所提供之書面證明文件,防彈衣製造日期。 早於國外出口防彈纖維布之日期,相關書面證明文 件時序倒置,明顯有誤與不合理;前開警政署辦理 之「背心式防彈衣 20,449件」採購案,另有廠商未 依契約規定提供相關書面文件予警政署查驗情事。 惟警政署、臺灣銀行、移民署於驗收過程中,竟均 未能發現並提出質疑,仍予驗收合格,書面審查流 於形式,核有疏失,顯應澈底檢討。
- - (一)臺灣銀行為維護該行各營業單位運鈔人員之人身安全,辦理「108年度防彈頭盔及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於108年11月26日決標予E公司,依本案投標須知第13點規定,廠商供應標的(含組成項

- 目)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亦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又契約規格書伍、二、(一)及(四)規定,廠商於第1階段驗收應交付防彈頭盔成品及其防彈材質之「原廠證明書」及「新品保證書」,防彈材質須保證製造日期在決標之後,保證書所載內容須與防彈裝備所附標籤相同;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任何1項不符,或有偽(變)造情事,視同驗收不合格,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抽驗。
- (二)審計部據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提供 108 至 110年底止,有關 E 與 F 公司之一般及簡易進口報 關明細資料,E公司於本案履約期間108年11月27 日至109年5月28日2止,尚無進口防彈頭盔相關 產品。惟與 E 公司有明顯關聯之 F 公司 (2 者工廠 地址相同,工廠登記Е公司董事□□亦為F公司 之代表人3),卻在本案原訂履約期限(109年3月 25日)前5日,於109年3月20日自中國大陸進 口一批「Plastic Helmet」貨品4,以英文直譯該項 品名為塑膠頭盔,其數量計235件,淨重320公斤, 换算 1 件約 1.36 公斤 (進口報單號碼 AA//\*\*/\*\*\*/\*\*\*\*),恰與本案採購標的及需求相 符 (防彈頭盔計 225 件,每件重量在 1.55 公斤以 下,並應額外提供3件進行抗彈性能測試)。又據臺 灣銀行提供 E 公司之履約驗收資料,F 公司代表人 「○○○」,同時為本採購案之履約管理者及第2階 段驗收之廠商代表,顯示E公司涉嫌以F公司之名

<sup>&</sup>lt;sup>2</sup> 本採購案之原訂履約期間為108年11月27日至109年3月25日前,嗣臺灣銀行以廠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展延至109年6月23日,E公司則於109年5月28日完成交貨。

<sup>4</sup> 按進口報單登載賣方地址搜尋,賣方為\*\*\*\*\*市\*\*\*\*有限公司。

義,於109年3月20日自大陸進口之頭盔,作為本案履約交貨使用,核與本案投標須知有關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之規定不符,其後E公司逕自開立「\*\* 牌」防彈頭盔原廠證明書等文件申報驗收「產地為臺灣製造交貨,未出具防彈頭盔材質之原廠證明書等文件予臺灣銀行審查,惟臺灣銀行辦理驗收時,亦未要求E公司補正相關資料,以確認其防彈材質為決標後製造,及產地非屬大陸地區,即予以審認第1階段驗收合格<sup>5</sup>,並辦理後續第2及第3階段驗收作業完成,核有未當,應檢討改進。

•

有關防彈頭盔部分,臺灣銀行僅以頭盔體內側黏貼整片6爪狀發泡棉,並車縫7片黏扣帶鉤面,與置入7塊高密度海綿結合成頭圈襯墊等與契約不符部分,簽准減價收受方式辦理驗收。

綜上所述,警政署、移民署及臺灣銀行分別於108年至112年間辦理防彈配備採購案,經查該等機關(構)所採購防彈配備,或有防彈衣之說明標籤以複貼方式更新製造日期與出廠序號、或有防彈衣內裡,有非契約約定字樣,或使用非「原廠證明書」所載產品、或有廠商所交付書面證明文件,重要日期時序倒置或前後不一等諸多重大異常情事,然竟仍率予通過驗收,肇致廠商有將不合格防彈衣轉作履約標的交貨,或防彈頭盔有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重大疑慮。經核前開機關(構)之驗收作業,確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鼎銘

葉宜津

王麗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